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清忠
被　　告　鄔曉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機車毀損損失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

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惟因上開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於114年1月16日4時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傷害責任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則原告起訴請求機車毀損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00元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上開物品毀損損失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